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第9期（总第271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9 期

(总第 271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5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市委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贫困村
驻村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厅字〔2018〕18号) (3)

【市政府文件】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章丘白云水库工程占地区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
迁入人口的通告(济政发〔2018〕10号) (6)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通知
(济政字〔2018〕25号) (7)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济南“侨梦苑”建设发展
若干扶持政策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8〕11号) (15)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有关问题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8〕12号) (22)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生活垃圾处理生态补偿
暂行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8〕13号) (24)

【市政府部门文件】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全面推行建筑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和工资
专用账户管理制度执行委托银行按月代发工资办法的实施意见
(济建发〔2018〕28号) (26)

济南市公安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济公〔2018〕65号) (30)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强贫困村驻村工作队选派管理 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厅字〔2018〕18号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各企事业单位：

《关于加强贫困村驻村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3日

关于加强贫困村驻村工作队 选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推动精准驻村帮扶，坚决打好脱贫攻坚战，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贫困村驻村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7〕50号）和《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认真学习贯彻〈关于加强贫困村驻村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鲁厅字〔2018〕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

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精准选派驻村工作队

（一）明确派驻重点。驻村工作队重点派驻全省扶贫工作重点村中涉及我市的村及脱贫难度较大的村。每期驻村时间不少于2年，驻村工作期间干部一般不轮换。脱贫攻坚期内贫困村退出的，驻村工作队不能撤离，帮扶力度不能削弱。

对其他贫困村，有关县区要按照市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第一书记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要求，立足实际充实驻村工作

力量，特别是对市派第一书记帮扶村，注重从选调大学生村官、新录用公务员及镇（街道）综合素质高、培养潜力大的年轻干部中选拔驻村工作队成员，与第一书记组成帮扶团队。

（二）严格标准条件。每个驻村工作队一般不少于3人，且均应为县级以上机关、企事业单位选派的干部，优先从优秀年轻干部和后备干部中选派。驻村工作队队长原则上由驻村第一书记兼任。

驻村工作队队员要具备以下条件：政治素质好，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作风扎实，事业心和责任感强，敢于担当、踏实肯干、甘于奉献；综合能力强，熟悉农村，热爱“三农”工作，有一定组织协调能力，对群众有深厚感情，善于做群众工作；身心健康，具备履职条件。

（三）完善选派程序。驻村工作队队员人选由派出单位按照组织动员、个人自愿报名、党委（党组）集体研究决定的程序确定。人选名单确定后，以书面形式报市、县区党委组织部门、扶贫部门审定备案。

要坚持因村选派、分类施策，对村班子软弱涣散、凝聚力战斗力不强的村，选派熟悉党群工作、组织能力较强的干部；对缺乏产业基础、打不开致富门路的村，选派熟悉经济工作、思路开阔的干部；对有特色资源、但挖掘利用不够的村，选派有头脑懂经营善管理的干部；对村情复杂、遗留问题较多的村，选派善于化解矛盾、群众工作经验丰富的干部，充分发挥派出单位和驻村干部自身优势，帮助派驻村解决脱贫攻坚面临的突出困难和问题。

二、明确驻村工作队职责任务

（一）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各项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工作措施，宣传贯彻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

（二）指导开展贫困人口精准识别、精准帮扶、精准退出工作，参与制定脱贫规划计划。

（三）参与实施特色产业扶贫、劳务输出扶贫、易地扶贫搬迁、贫困户危房改造、教育扶贫、科技扶贫、健康扶贫、生态保护扶贫等精准扶贫工作。

（四）加强与各级行业扶贫部门的沟通联系，推动金融、交通、水利、电力、通信、文化、社会保障等行业和专项扶贫政策措施落实到村到户。

（五）推动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增强村级组织运转自我保障能力；推进实施农村改路、改暖、改厕、改房、改水、改电、改校“七改”工程，美化村容村貌。

（六）加强扶贫资金项目监管，推动落实公示公告制度，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七）注重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做好贫困群众思想发动、宣传教育和情感沟通工作，培育贫困群众发展生产和务工经商的基本技能，激发摆脱贫困内生动力。

（八）推动完善村级治理机制，落实“四议两公开”民主决策制度，健全村务党务财务公开等民主管理制度；加强法治教育，推动移风易俗，指导制定和谐文明的村规民约，促进村庄和谐。

（九）推动村级组织开展为民服务工作，推动民生保障政策落实，着力解决群众出行、吃水、就业、养老、上学、看病

等实际问题；关心关爱老弱病残等特定贫困群众，落实好保障性扶贫措施。

（十）帮助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推进过硬支部建设，配合县区、镇（街道）党（工）委抓好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和发生在群众身边腐败问题整治；培养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吸引各类人才到村创新创业，打造“不走的工作队”。

三、抓好驻村工作队管理考核

（一）严格日常管理。有关县区党委、政府成立驻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督查考核，抓好日常管理。驻村工作队在镇（街道）党（工）委和政府（办事处）指导下开展工作。驻村期间，驻村干部与派出单位工作完全脱钩，党员组织关系转至派驻村，参加派驻村党组织的组织生活，每月在村工作时间不少于20个工作日。驻村工作队队员中的党员编入所在镇（街道）第一书记临时党支部，加强自我管理。

（二）健全工作制度。建立工作例会制度，县区驻村工作领导小组每季度至少组织召开1次驻村工作队队长会议，镇（街道）每月至少召开1次驻村干部会议。建立考勤管理制度，完善请销假报批程序，驻村干部离开驻村工作岗位3天以内的，经镇（街道）党（工）委批准；离开3天以上的，经县区党委组织部门批准，考勤情况作为驻村干部日常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工作报告制度，驻村工作队每半年向县区报告一次思想、工作、学习情况；工作中发生重大问题或出现重要情况，按程序及时报告。建立纪律约束制度，严明驻村工作纪律，驻村干部应自觉服从县区、镇（街道）党（工）委的领导，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财经纪律，带头执

行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和村民代表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对不胜任工作的，驻村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召回调整意见，派出单位应及时召回调整。有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从严考核奖惩。县区党委、政府每年对驻村工作队进行一次考核检查，考核内容由各县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年度考核结果送派出单位备案。任职期满，由选派干部的同级党委组织部门、扶贫部门，会同派出单位、任职所在县区党委组织部门、扶贫部门，对驻村工作队队员进行期满考察，考察结果存入个人档案。考核考察结果作为驻村干部综合评价、评优评先、提拔使用的重要依据。对成绩突出、群众公认的驻村干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扬；符合条件的，列为后备干部，注重优先选拔使用。

（四）强化支持保障。驻村工作队队员驻村期间，不转行政、工资关系，参照同级选派第一书记相关政策规定享受工作经费、待遇补贴。派出单位要定期听取驻村工作队队员工作思想汇报，经常到村调研，指导促进工作，关心驻村干部的家庭生活；积极帮助解决交通、生活、住宿、工作等方面实际困难，定期组织健康查体，提供必要的生活工作用品，当好坚强后盾。县区、镇（街道）党（工）委要关心支持驻村干部，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力所能及地改善办公、生活环境；将驻村干部纳入第一书记培训范围，每年集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5天，帮助驻村干部提升做好帮扶工作的能力素质。

四、加强组织领导

县区党委、政府要统筹配置驻村力量，认真落实日常管理职责，要安排专人

靠上负责，具体抓好工作落实。镇（街道）党（工）委和政府（办事处）要支持驻村工作队落实精准帮扶政策措施，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难。驻村工作队由组织部门、扶贫部门共同选派，各级党（工）委和组织部门要加强管理；扶贫部门要加强扶贫业务指导；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统筹，为驻村工作队提供必要工作经费；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积极支持

驻村工作队开展工作。要采取定期调度、抽查暗访、实地查看等方式，开展经常性的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促进驻村干部履职尽责。要注重发现驻村帮扶先进事迹、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加大宣传力度，树立鲜明导向，营造驻村帮扶工作良好氛围。

（2018年4月3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章丘白云水库工程占地区禁止新增 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济政发〔2018〕10号

为确保章丘白云水库工程建设和移民搬迁安置工作顺利实施，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79号）规定，现就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建设征地范围：北至小清河、西至引黄东干渠、南至白云湖街道云湖北路北1200米、东至高官寨街道东边界，总面积约4135亩，涉及高官寨街道傅家村、相公庄村和白云湖街道韩码村、齐家村、靠河林村、张家村。

二、在章丘白云水库工程占地区征地区域内，禁止实施与该工程无关的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不得开发土地、建设其他禁止设施，不得新栽种多年生经济作物和林苗木；执行国家现行计划生育政策；除按规定正常调动、婚嫁、复转军人、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招录（招聘）工作人

员、大中专毕业生回原籍、刑满释放人员回原籍外，禁止人口迁入。

三、章丘区政府和项目法人要密切配合，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修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79号）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建设征地范围内的实物指标调查工作，落实迁占土地补偿、人口安置、施工环境保障、生态环境保护等政策。

四、章丘区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动员干部群众积极支持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工作。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8年4月25日

（2018年4月25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通知

济政字〔2018〕2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现将《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除按规定进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的项目外，应全部进入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交易。

二、市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城乡建设委、城乡交通运输委、城乡水务局、国资委、卫生计生委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推进本行业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并依法依规做好行业监管工作。

三、各县区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下同）要加强组织领导，加大监管力度，严格按照《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济政字〔2017〕85 号）要求，推进本区域内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四、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加强对交易平台的现场管理，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建设，实现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远程异地评标、大数据分析等功能，依法依规为各类交易主体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

五、应进而未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项目，相关部门应中止项目执行，暂停资金拨付，不得办理后续相关手续，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整改的，予以通报批评，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六、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市发改委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目录》制定、修订工作。

本《目录》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4 月 27 日

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备注
A、工程建设项目类			
<p>1. 本目录所列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包括工程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p> <p>2. 本目录所列工程建设项目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且依法采用招标投标等竞争性方式进行交易的，应当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①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②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和公用事业项目；③国家融资、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资金的工程建设项目；④使用政府性引导资金补助的项目；⑤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其他工程建设项目等；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A01	房屋建筑工程	A0101 住宅房屋建筑工程	保障性住房、普通商品房、公寓、别墅、其他住宅房屋
		A0102 商业及服务用房屋建筑工程	商厦房屋、宾馆用房屋、餐饮用房屋、商务会展用房屋、其他商业及服务用房屋建筑工程
		A0103 办公用房屋建筑	办公楼、写字楼
		A0104 科研、教育、医疗用房屋建筑	科学研究用房屋、教育用房屋、医疗用房屋
		A0105 文化、体育、娱乐用房屋建筑	文化用房屋、体育及休闲健身用房屋、娱乐用房屋
		A0106 厂房及建筑物	车间、锅炉房、其他厂房及建筑物
		A0107 仓储房屋建筑	仓库、储备库
		A0108 客运等候及指挥用房屋建筑	火车候车室房屋、汽车候车室房屋、港口候船室房屋、民航候机楼房屋、地铁（轨道交通）站房屋、民航指挥塔房屋、其他客运等候及指挥用房屋建筑
		A0109 古（仿古）建筑房屋	古建筑房屋、仿古建筑房屋、古建筑保护性房屋
		A0110 其他房屋建筑物	
		A0111 与上述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服务等采购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备注	
A02	市政工程	A0201	市政道路工程	市政行车道路、市政行人道路、市政道路桥梁、市政道路隧道、市政公共（公交）停车场，其他市政道路工程	
		A0202	市政轨道交通工程	地铁工程、城市轻轨交通工程、城市有轨电车工程、索道运输工程，以及上述市政轨道交通中的隧道、桥梁工程	
		A0203	城市水、气生产设施建筑工程	自来水生产建筑设施、污水处理建筑设施、燃气供应建筑设施、热力生产建筑设施、其他水、气生产建筑设施	
		A0204	固体废弃物治理工程	城市垃圾填埋、焚烧、转运、分拣、堆肥等建筑设施	
		A0205	城市管道设施工程	自来水供应管道设施、燃气供应管道设施、热力输送管道设施、城市排水管道设施、市政综合管廊、其他城市管道设施	
		A0206	景观、园林和绿地工程	动物园、植物园、城市公园、山体公园、园林绿化、城市绿地，其他景观、园林和绿地工程	
		A0207	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工程	路灯、路牌、路标、候车亭、广告牌、电子屏幕等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安装工程	
		A0208	其他市政工程		
		A0209	与上述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服务等采购		
A03	公用工程	A0301	室外体育设施工程	体育场、田径场、足球场、篮球场、高尔夫球场、跑马场及其他体育活动用设施工程	
		A0302	室外娱乐设施工程	儿童乐园、主题游乐园、水上游乐园及其他娱乐设施工程	
		A0303	其他公用工程	城市广场工程、地下人防工程、城市湖泊和河道整治工程、人工湿地工程，以及烟囱、水塔、高耸构筑物等	
		A0304	与上述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服务等采购		
A04	公路工程	A0401	路基工程		
		A0402	路面工程		
		A0403	桥涵工程		
		A0404	隧道工程		
		A0405	交叉工程		
		A0406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		
		A0407	公路机电工程		
		A0408	房建工程		
		A0409	绿化及环保工程		
		A0410	其他公路工程		
		A0411	与上述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服务等采购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备注
A05	水运工程	A0501	码头工程	
		A0502	防波堤工程	
		A0503	疏浚工程	
		A0504	吹填工程	
		A0505	航道工程	
		A0506	围堰工程	
		A0507	岸壁工程	
		A0508	导流堤工程	
		A0509	护岸工程	
		A0510	道路堆场工程	
		A0511	翻车机房地下结构工程	
		A0512	船闸工程	
		A0513	干船坞工程	
		A0514	船台滑道工程	
		A0515	航道整治工程	
		A0516	航标工程	
		A0517	节制闸工程 (交通权属)	
		A0518	水运机电工程	
		A0519	炸礁工程	
		A0520	引堤工程	
		A0521	引桥工程	
		A0522	其他水运工程	
		A0523	与上述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服务等采购	
A06	铁路工程	A0601	铁路站前工程	铁路线路、站场、桥梁隧道
		A0602	站后工程	通信信号、牵引供电、铁路站房
		A0603	其他相关工程	
		A0604	与上述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服务等采购	
A07	机场建设工程	A0701	机场场道工程	
		A0702	民航空管工程	
		A0703	机场目视助航工程	
		A0704	指挥塔台工程	
		A0705	航站楼和货运站工艺流程等工程	
		A0706	航空供油工程	
		A0707	其他机场建设工程	
		A0708	与上述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服务等采购	
A08	水利工程	A0801	水库工程	
		A0802	河道工程	
		A0803	引调水工程	
		A0804	闸坝工程	
		A0805	灌区工程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备注
A08	水利工程	A0806 农田水利工程	
		A0807 水土保持工程	
		A0808 水文工程	
		A0809 水利移民工程	
		A0810 其他水利工程	
		A0811 与上述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服务等采购	
A09	农业工程	A0901 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	
		A0902 非营利性种植业工程	
		A0903 非营利性畜牧与草业工程	
		A0904 农业育种和种业工程	
		A0905 休闲观光与设施农业工程	
		A0906 非营利性其他农业工程	
		A0907 与上述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服务等采购	
A10	林业工程	A1001 防护林工程	
		A1002 湿地保护工程	
		A1003 林木种苗工程	
		A1004 森林防火工程	
		A1005 林木有害生物防治工程	
		A1006 市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	
		A1007 其他林业工程	
		A1008 与上述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服务等采购	
A11	渔业工程	A1101 渔港、渔政工程	
		A1102 水产养殖和渔业资源开发利用工程	
		A1103 其他渔业工程	
		A1104 与上述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服务等采购	
A12	国土资源工程	A1201 土地整治工程（建设用地开发与整理工程、农用地开发整理工程等）	
		A1202 地质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环境保护、地质遗迹保护工程、矿山土地复垦工程和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整治工程等）	
		A1203 其他国土资源工程	
		A1204 与上述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服务等采购	
A13	工业和信息化工程	A1301 通信工程	
		A1302 电子工程	
		A1303 机械工程	
		A1304 化工工程	
		A1305 轻工业工程	
		A1306 冶金工程	
		A1307 生物工程	
		A1308 煤炭工程	
		A1309 石油、天然气工程	
		A1310 机电工程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备注
A13	工业和信息化工程	A1311	其他工业和信息化工程	
		A1312	与上述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服务等采购	
A14	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A1401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A1402	水污染治理工程	
		A1403	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工程	
		A1404	土壤污染治理工程	
		A1405	噪声、光污染，核与辐射治理工程	
		A1406	江河湖泊治理工程	
		A1407	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	
		A1408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A1409	与上述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服务等采购	
A15	其他工程	A1501	市级投资的风力发电、水利工程、光伏发电等依法公开招标的其他工程建设项目	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B、政府采购类				
本目录所列政府采购项目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范围内实施的工程、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依法进行招标投标的，依照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B01	政府采购	B0101	市级财政部门、市人民政府公布的《集中采购目录》内的政府采购项目	
		B0102	《政府采购法》适用范围内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B02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	B0201	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中进行国际采购的机电产品，全部或部分使用国家融资项目中进行国际采购的机电产品，使用国外贷款、援助资金项目中进行国际采购的机电产品，政府采购项目中进行国际采购的机电产品	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B0202	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需要国际招标的其他机电产品	
C、药械类				
C01	医用耗材	C0101	低值医用耗材	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C0102	检验检测试剂	
C02	大型医用设备	C0201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	
C03	其他	C0301	依法公开招标的其他项目	
D、资源类				
D01	土地使用权	D01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招标、拍卖、挂牌）交易	
D02	矿业权	D0201	探矿权出让（招标、拍卖、挂牌）交易，按规定需进场交易的探矿权转让交易	
		D0202	采矿权出让（招标、拍卖、挂牌）交易，按规定需进场交易的采矿权转让交易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备注
D03	国有林权	D0301	国有林地、森林、林木等林权出让、转让与合作	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E、产权类				
E01	企业国有资产	E0101	企业产权转让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转让其对企业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权益	
		E0102	企业增资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增加资本（政府以增加资本金方式对国家出资企业的投入除外）	
		E0103	企业资产转让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重大资产及转让底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资产公开转让	
E0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	E0201	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各类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组织，经批准以公开方式有偿转让的国有产权和股权	
E03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E0301	政府或授权部门转让所持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以及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国有实际控制金融企业转让所持国有资产	
E04	知识产权	E0401	各类企事业单位中的国有知识产权项目（含专利权转让，商标所有权、使用权转让，其他知识产权转让等）	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E0402	政府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利技术转让、高新技术产品推广等国有技术产权交易项目	
E05	集体产权	E0501	集体林地经营权流转	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E0502	集体林木所有权、经营权流转	
		E0503	集体土地经营权有偿流转	
		E0504	集体企业产（股）权转让	
E06	国有权属相关资源有偿转让	E0601	公共空间户外广告资源经营权有偿转让项目（含城市路桥、公共场地、公园绿地、机场、码头、房屋等建筑物或空间户外广告位出租；依附市政设施、交通工具各种形式户外广告位出租；其他各类公共场所、市政设施户外广告位出租等）	
		E0602	道桥、建筑、园林等公共设施及大型活动冠名权有偿转让项目（含公共设施冠名权有偿转让、各类大型活动冠名权有偿转让、其他各类公共场所冠名权有偿转让等）	
		E0603	公共场地及市政公用设施使用权、承包经营权有偿转让项目（含公共场地商业化运作承包经营权有偿转让；市政公用设施使用权、经营权有偿转让；其他公共场地及市政公用设施使用权、承包经营权有偿转让等）	
E07	其他产权	E0701	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的诉讼（涉案）、罚没、抵债（税）资产的市场化处置项目	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备注
F、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类				
F01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F0101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传统基础设施类项目	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F0102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公共服务领域类项目	
G、特许经营类				
G01	特许经营权	G0101	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	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G0102	碳排放权交易	
		G0103	城市道路经营权交易	
		G0104	城市供水特许经营权出让	
		G0105	管道供气特许经营权出让	
		G0106	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权出让	
		G0107	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权配置	
		G0108	道路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经营权配置	
		G0109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配置	
		G0110	污水处理权交易	
		G0111	城市垃圾处理（含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特许经营权出让	
		G0112	其他政府特许经营（专营）项目有偿出让	
H、其他类				
H01	其他	H0101	公车拍卖、车辆号牌拍卖	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H0102	公共租赁住房	
		H0103	国有房屋租赁	
		H0104	物业经营权	

- 备注：1.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范围：市本级投资、立项或管辖范围内的应进场交易事项；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以及其他具有审批职能的管理部门投资、立项或管辖范围内的应进场交易事项；使用市级及以上财政性资金的应进场交易事项；市政府及省发展改革委授权办理的其他交易事项。
2. 各县区分中心服务范围：本县区投资、立项或管辖范围内的应进场交易事项；由综合管理部门授权办理的交易事项。
3.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018年4月27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推进济南“侨梦苑”建设发展 若干扶持政策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8〕1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关于推进济南“侨梦苑”建设发展若干扶持政策》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4 月 18 日

关于推进济南“侨梦苑”建设发展 若干扶持政策

为积极推进济南“侨梦苑”建设，优化华侨华人创新创业和海外优质资源集聚环境，对接国家政策，加快产业集聚、项目落地、高端人才引进，更好地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现提出支持济南“侨梦苑”建设若干政策。

一、组建“侨梦苑”产业投资基金，有效破解企业融资困局

在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下组建“侨梦苑”产业投资基金，先期规模 10 亿元。基金运作采用“项目基金+直投”模式，撬动社会资本，坚持市场化运作，分别为“侨梦苑”成长期企业提供产业基金支持，为初创期企业提供天使类基金或股权直接投资支持，为企业提供科技成果产业化基金支持，以及为企业提供其他产业投

资基金支持。

1. 支持范围。主要投向济南“侨梦苑”“一区一园六平台”范围内且纳入“侨梦苑”建设项目库的成长期和初创期重点企业、重点项目。

2. 责任单位。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外侨办。

3. 申报审核程序。企业依据相关要求提供项目申报表、项目可行性研究、上两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其他附件材料，由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核并办理。

二、设立“侨梦苑”贷款担保专项资金，为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支持

为解决入驻“侨梦苑”中小微企业融资难、担保难问题，引导融资性担保机构开展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设立

“侨梦苑”中小微企业贷款担保专项资金1000万元，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所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专门团队，为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对接贷款银行，开辟“绿色通道”，提供贷款担保服务。

1. 支持范围。济南“侨梦苑”中小微企业。

2. 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外侨办。

3. 申报审核程序。企业依据申报要求提报企业相关资料、经中介机构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由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审核并办理。

三、设立“侨梦苑”风险补偿专项资金，为小微企业贷款提供支持

为建立政银小微企业信贷风险分担机制，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小微企业贷款业务，设立“侨梦苑”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1000万元，按照“政银企”合作模式，专项补偿合作银行为“侨梦苑”小微企业贷款发生的风险。

1. 支持范围。济南“侨梦苑”小微企业。

2. 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外侨办。

3. 申报审核程序。小微企业自愿向合作银行申请贷款，合作银行独立审核考察。贷款发生风险时，合作银行根据法院民事判决书等法律文书向责任单位申请风险补偿。

四、实施“侨梦苑”企业融资费用补助，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难题

对“侨梦苑”中小微企业年贷款额不低于50万元（含）且单笔贷款不超过1000万元（含）的流动资金贷款，可按年度实际融资费用的40%（小微企业可按50%）申请市财政补助，每个企业年

补贴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其中担保费补贴额最高不超过5万元。企业在同一年度内的贷款，只能享受1次财政贴息政策。申请融资费用补贴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同时享受国家、省、市其他专项资金扶持政策。

1. 支持范围。济南“侨梦苑”中小微企业。

2.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外侨办。

3. 申报审核程序。企业依据有关政策要求，提供申请报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纳税登记证复印件、中介机构出具的有防伪标识的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复印并加盖企业公章）、银行借款合同及支付利息和担保费用的单据（复印件并加盖贷款银行公章及企业公章）等材料，经属地财政部门初审后，报送市财政局复核办理。

五、设立“侨梦苑”专利质押融资专项资金，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支持

鼓励和支持“侨梦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开展专利质押融资，对企业以专利质押方式获得银行贷款并按时还本付息后发生的利息、担保费、专利评估费和保险费给予资助。其中，小微企业的单笔贷款按照贷款当年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60%给予省财政贴息支持，每家企业年贴息额不超过20万元，补贴累计期限不超过2年，补贴总次数不超过3次；对专利评估费按照50%给予省财政补贴，每家企业年补贴额不超过5万元，补贴总次数不超过3次。市财政对中型企业专利质押融资费用按照40%给予每年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贴息和担保费支持，其中担保费补贴额最高不超过5万元。对企业投保的专利权给予职务发明专利2000元/件资助，每家企业年补贴额不超

过2万元。享受该政策的企业不再享受融资费用补助政策。

1. 支持范围。济南“侨梦苑”中专利权质押合同已办理过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贷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出质的专利权权属清晰、合法有效、可以转让，并可以其知识产权出质获得金融机构专利权质押贷款的中小微企业。

2. 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市外侨办。

3. 申报审核程序。企业按要求提报《专利质押融资补助资金申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复印件、专利权质押合同、借款合同、已偿还贷款本金和支付相应利息凭证复印件、专利评估报告复印件、保证合同，担保费用的单据复印件、保险费发票复印件、经中介机构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由市知识产权局审核并办理。

六、建立“侨梦苑”服务协同工作机制，为企业提供全链条“一站式”精准服务

（一）建立“侨梦苑”企业服务推进机制。园区企业服务部门要转变服务方式，提供全链条“一站式”精准服务，及时审核上报相关材料，形成产业园区、所在区与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市外侨办等相关部门和单位三级审核把关、相互协调、密切对接的工作推进体系，确保各项支持政策落地，促进“侨梦苑”企业做大做强。

（二）打造“侨梦苑”企业共享服务

平台。依托立足山东、辐射全国的泉城科创成果交易大平台，建立侨梦苑企业创新发展共享服务平台，对接企业与创新资源供需双方，形成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技术产权及知识产权交易、技术服务、咨询服务、科技金融服务等于一体的共享服务中心，更好地服务“侨梦苑”企业发展。

（三）健全“侨梦苑”企业名录和项目库。准确掌握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和存在的实际困难，对新引进项目和洽谈项目分层次推进，积极协助完成落地、注册和签约阶段的各项工作，对缺少项目资金的企业主动对接基金公司等相关机构帮助解决资金困难，支持“侨梦苑”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四）深化“侨梦苑”企业“放管服”改革。在槐荫区、济南高新区政务中心开设为侨服务窗口，减少办理环节，简化办理流程，推行“网上办”、“一次办”、“我来办”政务服务“三办”事项，做到让企业最多跑一趟，为企业提供“店小二+专业式”、“全链条”的精准化服务。

上述政策具体申报审核规定，由相关责任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另行制定。本政策由市财政局、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知识产权局、市外侨办负责解释。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济南“侨梦苑”企业可享受的其他相关政策（20条）

济南“侨梦苑”企业可享受的其他相关政策 (20条)

济南“侨梦苑”企业除享受前述若干政策外，还可享受招商引资、科技创新、人才发展等方面的20条普惠性政策。为方便“侨梦苑”企业掌握利用，现汇编如下：

一、完善奖励补助政策，引导侨商来济投资

(一) 引导侨商企业投资。对侨商投资企业，按注册资本当年实际到账外资金额的1%予以奖励，最高奖励1000万元。对落户我市的世界500强（以《财富》杂志上年度排名为准，下同）制造业项目，按注册资本当年实际到账外资金额的2%予以奖励，最高奖励1000万元。

依据文件：《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济政发〔2017〕21号）。

(二) 引导侨商将分配利润用于转资。对侨商将投资企业分配的利润直接用于对该企业转股、转增资本或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按照转股、转增资本或投资额的1.2%予以奖励，最高奖励1000万元。属于世界500强项目（制造业）的，按照转股、转增资本或投资额的2.3%予以奖励，最高奖励1000万元。

依据文件：《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济政发〔2017〕21号）。

(三) 引导侨资企业总部和平台型企业在济南发展。总部法人企业在我市新购、自建自用办公用房的，按建房核算成本或购房合同价格的2%给予一次性补

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在我市设立采购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结算中心等汇总纳税功能性机构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研究给予支持；鼓励平台型企业发展，根据对地方中小企业支持服务情况，每年确定10家重点平台型法人企业，各给予不超过100万元奖励资金。

依据文件：《济南市十大千亿产业振兴计划》（济政发〔2017〕3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济政发〔2017〕21号）。

(四) 为侨资企业提供上市融资支持。支持小微企业首发上市，直接融资发展。拟上市企业在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完成报备并正式进入辅导期的，补助150万元；中国证监会受理上市申报材料的，补助150万元；企业上市成功的，补助200万元。新迁入我市企业3年内成功上市的，除享受企业上市各项补助外，另补助100万元；对通过借壳、买壳、吸收合并等资产重组形式实现上市的企业，一次性补助500万元；对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一次性补助500万元；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一次性补助150万元；新三板挂牌后实施股票融资的，按实际融资额的3‰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补助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对在省政府批准的省内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企业，一次性补助20万元。

依据文件：《济南市加快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促进金融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济政发〔2016〕15号）。

（五）引导侨商以境外先进技术参股。对侨商以境外先进技术参股我市企业并在我市新旧动能转换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的，经综合评审，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研究给予支持。

依据文件：《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济政发〔2017〕21号）。

二、用好科技创新政策，促进企业创新和成果产业化

（一）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创新券支持。按照《济南市中小微企业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试行）》（济政办发〔2017〕9号）规定，为侨资中小微企业、华侨华人创新团队和创客提供创新券支持，资助其向高校、科研院所及其他服务机构购买服务，开展科技研发活动。创新券分为普惠券和重点券。三种普惠券：其中，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创新券，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团队和创客申领最高额度分别为10万元、5万元、2万元；服务券，小微企业和部分“个转企”申领最高额度为5000元；活动券，每张券补贴50元。五种重点券：其中，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创新券申领最高额度为10万元，金种子企业培育创新券申领最高额度为30万元，人才引进跟踪支持创新券申领最高额度为30万元，科技企业创新券申领最高额度为30万元，企业研发投入引导创新券申领最高额度为20万元。

依据文件：《济南市中小微企业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试行）》（济政办发〔2017〕9号）。

（二）对企业研发投入给予支持。引导企业研发总部集聚。对新设立的企业研发机构，视其团队实力、研发成果以及技术转移收入等辐射带动情况，一次性最高给予500万元支持；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

联合申报高校院所研发专项资金。通过补助、“借转补”等方式对项目择优扶持，一般按项目投资额10%资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支持企业以“柔性引进”方式与国内外高校院所开展联合科技攻关以及合作研发，申报高校院所研发专项资金；对年销售收入2亿元以上企业，按其较上年度新增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部分的10%给予补助；对年销售收入2亿元（含）以下企业，按其当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总额的1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对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规模企业，当年度统计部门核定R&D经费支出额较上年增加15%以上的，按其应享受市级补助资金的20%给予奖励。

依据文件：《济南市推进区域性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若干政策》（济政发〔2016〕20号）；《关于促进高校和科研院所协同创新和成果产业化的若干政策（试行）》（济人才领导小组〔2017〕7号）；《济南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济财教〔2017〕15号）。

（三）支持侨资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对新认定为市级孵化器的给予最高30万元建设经费资助；对新认定为国家级孵化器且符合《济南市十大千亿产业振兴计划》（济政发〔2017〕3号）中所列我市十大产业领域的，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建设经费资助；对新认定为国家级孵化器但不属于十大产业领域的，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建设经费资助。经各级认定的孵化器，其在孵企业有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每认定1家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奖励孵化器10万元。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设海外孵化器、海外研发机构以及与国外机构在我市合作建设研发中

心。对海外孵化器每年最高给予200万元支持，连续支持3年；对海外研发机构或与国外机构在我市合作新建的研发机构每年最高给予50万元支持，连续支持3年。

依据文件：《济南市推进区域性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若干政策》（济政发〔2016〕20号）；《济南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济科发〔2017〕38号）。

（四）支持企业技术标准创制和品牌建设。对当年牵头制定并获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60万元、40万元扶持；对当年承担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分技术委员会建设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40万元、20万元扶持；对新获行政认定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给予最高100万元扶持。

依据文件：《济南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若干政策》（济政发〔2014〕22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7〕9号）。

（五）引导侨资企业扩大销售规模。对市委组织部认定的“5150”人才所创办的企业，年销售收入首次达到2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的，依据企业研发投入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产品研发创新扶持。

依据文件：《济南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若干政策》（济政发〔2014〕22号）。

（六）加快侨资企业创新平台建设。对十大产业领域新升级为国家级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的资金奖励。

依据文件：《济南市十大千亿产业振兴计划》（济政发〔2017〕3号）。

（七）鼓励侨资中小微企业购买高校院所科研成果。小微企业购买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成果或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后，年度技术合同交易额累计5万元以上的，按照不超过年度技术合同交易额3%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中型企业购买高校、科研院所的科技成果或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后，年度技术合同交易额累计10万元以上的，按照不超过年度技术合同交易额3%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依据文件：《济南市加快技术市场发展管理办法（暂行）》（济科发〔2017〕28号）。

三、发挥人才政策作用，促进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

（一）鼓励引进国外顶尖人才和团队。对新引进的国外顶尖人才和团队，经评审认定，可通过项目资助、创业扶持、贷款贴息、股权直投等方式，给予最高1亿元的综合资助。对新当选和全职引进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等层次的国内外顶尖人才，给予500万元生活补贴。

依据文件：《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济发〔2017〕16号）。

（二）鼓励引进高层次创业人才。新来济创新创业的“千人计划”、“万人计划”、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国家和省部级重点人才工程入选人才，直接纳入泉城“5150”引才倍增计划管理服务范围，其中全职引进的，分别参照“5150”引才倍增计划A类、B类创新创业人才项目资助。

依据文件：《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

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济发〔2017〕16号）。

（三）支持加大柔性引才工作力度。建立柔性引才供需对接平台，支持用人单位在不改变人事、档案、户籍、社保等关系的前提下，通过顾问指导、短期兼职、技术合作、技术入股、合作经营等方式，柔性汇聚全球创新创业人才。对柔性引进的人才（团队），经评审认定，命名为“泉城学者”，并给予每人10万元生活补贴；对实施的项目，给予最高100万元的项目扶持资金。

依据文件：《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济发〔2017〕16号）。

（四）支持实施人才安居工程。对新引进的A类国内外顶尖人才，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解决住房问题；对B、C、D类人才，给予最高100万元的购房补贴或最长免租5年的住房。对企业新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分别按照每月1500元、1000元的标准享受连续3年的租房和生活补贴。

依据文件：《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济发〔2017〕16号）。

（五）支持引进重要领军人才。对全市产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具有重大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的领军人才（团队），经认定，可特事特办、一事一议，给予最高5000万元的特别支持。

依据文件：《关于实施“泉城双创”人才计划的意见》（济发〔2016〕20号）。

（六）完善创新人才流动机制。支持

企业建立多种形式的人才载体，对新认定院士工作站、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的企业，给予最高30万元创新扶持。

依据文件：《济南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若干政策》（济政发〔2014〕22号）。

（七）实施泉城产业领军人才支持计划。对入选的创业人才（团队），给予最高300万元项目经费资助，同时提供工作场所房租补贴、贷款贴息、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贴等支持。对入选的创新人才（团队），给予最高200万元项目经费资助。对成长性和业绩突出的人才团队项目，根据实际需求予以滚动支持或追加资助。

依据文件：《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济发〔2017〕16号）。

（八）对侨资企业人才和团队给予融资支持。对接受政策性股权直投的企业，3年内可进行股权回购，其回购价格按原股权出资额+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最高上浮10%确定；人才（团队）所承担项目，可申请政府性创新创业产业引导基金、“侨梦苑”产业投资基金，依据项目质量、规模和预期效益评估情况，予以优先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创业人才（团队）创办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费用给予补贴，对获得创投机构投资的最高给予100万元投资后补助。

依据文件：《泉城“5150”引才倍增计划实施细则（试行）》（济人才办发〔2016〕1号）。

上述未包括的其他方面的市级扶持政策，同样适用于济南“侨梦苑”企业。

（2018年4月18日印发）

JNCR - 2018 - 0020006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有关问题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8〕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保障对象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内，经依法批准征地，被征地时拥有相应土地承包权或因征地被调整土地的村（居）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保障对象界定时间，原则上以有批准权限的政府批复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日期为准。

保障对象名单由村（居）民委员会负责提供，且经村（居）民代表会议或村（居）民大会讨论通过。

二、参保办法

（一）2011年1月1日《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6号）施行前被依法征地的农民，按照以下办法执行：

符合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条件，且未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可按照自愿参保原则，以村（居）为单位，采取个人一次性补缴的方式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缴标准分为10000元、

20000元、30000元、50000元和75000元5个档次，补缴资金记入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缴费截止时间为2020年5月6日。

（二）《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施行后被依法征地的农民，按照以下办法执行：

1. 16周岁（含）以上（不含在校学生），符合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按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有关规定办理。

2. 未满16周岁及16周岁以上的在校学生，由县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其建立预存款账户，存入政府补贴资金，待符合参保条件后，按照相关程序记入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3. 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仍在缴费期的，县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其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存入政府补贴资金，待符合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条件时，按规定将其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进行转移衔接。

4. 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开始领取待遇的，县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将其政府补贴资金一次性发放给本人。

5. 在落实政府补贴资金期间死亡的，其政府补贴资金可由其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依法继承。

6. 依法征地后，户籍发生变更但仍在本市区域内的，其政府补贴资金落实到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户籍变更至本市区域外的，其政府补贴资金由县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一次性发放给本人。

7. 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其政府补贴资金纳入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账户，按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办法统筹使用。

三、待遇支付

（一）《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施行前已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且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从足龄次月起按月领取养老金。养老金待遇标准为发放时当地居民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1 倍。养老待遇从开始领取养老金的次年起，原则上以上年度养老金为基数每年递增 5%。

（二）《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施行前未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且选择一次性补缴方式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参保时不满 60 周岁的，在年满 60 周岁时，其补缴的养老保险费核算待遇后，与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合并领取，其因被征地缴纳的养老保险费不参与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的计算。参保时已满 60 周岁的，其补缴的养老保险费按对应年龄的支付系数（参照执行现行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70 岁以上的执行 70 岁的支付系数，下同）核算待遇后，与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合并领取，即缴即领。

（三）《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施行后参保的被征地农民，征地方案批复时不满 60 周岁的，在年满 60 周岁时，其

因被征地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核算待遇后，与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合并领取。其因被征地缴纳的养老保险费不参与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的计算。征地方案批复时已满 60 周岁的，其因被征地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按对应年龄的支付系数核算待遇后，与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合并领取，即缴即领。

被征地农民死亡后，其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中的资金余额，可由其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依法继承。

四、组织领导

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各县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各县区政府对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险方案和资金落实负总责，积极稳妥解决好征地遗留等问题，对新征土地切实做到先保后征；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提供征地相关资料，配合筹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协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落实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监督管理和资金划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待遇发放等具体实施工作；公安、审计、农业等部门各负其责，加强协调，密切配合，确保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顺利开展。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济政办字〔2015〕20 号）同时废止。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4 月 21 日

（2018 年 4 月 21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生活垃圾处理生态补偿 暂行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8〕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生活垃圾处理生态补偿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24日

济南市生活垃圾处理生态补偿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我市垃圾分类和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管理，改善垃圾处理设施周边环境，保障我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规范有序运行，按照“谁受益、谁付费，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充分考虑市级垃圾终端处理设施涉及县区（以下简称受偿区）的生态保护和发展的机会成本，结合我市生活垃圾处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进入市级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处理的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下同）的生态补偿资金缴纳、分配及使用管理适用本办法。

生活垃圾处理补（受）偿以县区政府为对象，征缴生态补偿资金。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等自运进入市级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处理的垃圾量，按属地原则计入各县

区垃圾总量，实施生态补偿。

市级垃圾终端处理设施是指市第二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市第三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以及其他新建市级垃圾处理设施。

第三条 市城管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和协调管理，做好生活垃圾处理量统计核准、生态补偿资金额度计算报送等工作。

市财政部门负责生态补偿资金管理、核拨工作，牵头组织对生态补偿资金实施绩效评价。

受偿区负责市级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周边市政配套、环境整治、生态补偿、群众关系协调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关维稳责任。因受偿区工作不力影响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正常建设运营的，将扣减该受偿区当

年一定额度的补偿资金，并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四条 将生活垃圾送入市级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处理的县区（包括受偿区）需缴纳垃圾处理生态补偿资金。生态补偿资金包括垃圾处理生态补偿资金和渗滤液处理生态补偿资金，前者以垃圾输入量的 80% 核算，后者以垃圾输入量的 20% 核算。

对各县区生活垃圾产生量实行总量控制，以现有垃圾焚烧厂处理能力为定额总量，由市城管部门核定各县区“定额指标”。

缴纳标准：定额指标内垃圾处理生态补偿按 75 元/吨、渗滤液处理生态补偿按 200 元/吨缴纳；超过定额指标 10%（不含）以内的，缴纳标准上浮 10%（分别为 82.5 元/吨、220 元/吨）；超过定额指标 10%（含）—20%（不含）的，缴纳标准上浮 20%（分别为 90 元/吨、240 元/吨），上浮比例以此类推。

市财政、城管部门每 2 年对生态补偿标准进行一次核算，按核算情况进行调整并报市政府批准。

第五条 生态补偿资金按季度核算。在每个季度首月的前 10 个工作日内，市城管部门将上一季度各县区进入市级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处理的垃圾量及应缴纳的生态补偿资金额度报送市财政部门，并抄送各县区政府。各县区城管、财政部门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垃圾量予以核对，认可后联合报市财政部门，市财政部门通过财

政体制统一结算。

第六条 受偿区应于每年 10 月底前编制下一年度生态补偿资金使用计划，经市城管部门审核后，报送市财政部门。

市财政部门依据上一年度生态补偿资金规模和绩效评价结果，结合受偿区报送的支出计划及市级垃圾终端处理设施运营情况，会同市城管部门编制当年生态补偿资金预算，经市人大批准后纳入财政预算执行。

第七条 生态补偿资金须专款专用，专项用于市级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内部环境污染防治、周边镇（街道）生态环境整治和市政配套设施建设维护、环境污染补偿、生态环保宣传和监督管理以及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过程中的征地、拆迁等工作协调。

第八条 对生态补偿资金实施绩效评价管理。受偿区应当于每年 2 月底前完成绩效自评报告，市财政、城管部门组织第三方实施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资金的重要依据。对违规占用和挪用生态补偿资金、违反票据管理规定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市审计部门依法对生态补偿资金管理使用绩效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九条 各县区自建垃圾处理厂的垃圾处理生态补偿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2018 年 4 月 24 日印发）

JNCR - 2018 - 0150006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全面推行建筑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 和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执行委托银行 按月代发工资办法的实施意见

济建发〔2018〕28号

各县区建委（建设局）、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管理局、南部山区管委会规划发展局，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1号文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41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12部门关于印发治欠保支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的通知》（鲁人社发〔2017〕36号）等文件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建筑领域劳务用工制度和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完善治理欠薪问题长效机制，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现就我市全面推行建筑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和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执行委托银行按月代发工资办法，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目标任务

着眼从根本上解决建筑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

加快形成和完善源头预防、动态监管、失信惩戒相结合的制度保障体系，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和在建建筑工程项目中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人工费）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工资专户”）管理制度，推动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相分离，由施工总承包企业（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的建筑工程项目为工程总承包企业，下同）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工资专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支付银行卡，确保农民工工资专款专用、月结月清。2018年底前，农民工实名制和工资专户管理制度覆盖80%以上在建工程项目，执行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覆盖90%以上在建工程项目，到2019年底均基本实现全覆盖，力争到2020年全市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

二、全面实行建筑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

（一）推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是建立工资专户制度和执行委托银行按月代发工资办法的基础，全市所有建筑工程项目必须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

（二）建筑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企业

应当依法与自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并核验、留存分包单位、劳务企业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确保本项目每名农民工均签订劳动合同。

（三）推广使用“泉城平安卡”，用于动态记录施工现场农民工身份信息、考勤计量、工资支付、技能培训、从业经历、劳动合同及奖惩情况等。

自2018年6月1日起，本市建筑工程项目开工前，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到市城乡建设委清欠机构办理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登记手续；农民工进场3日内，施工总承包企业应按要求通过网络上传实名制信息，并为每名农民工申办“泉城平安卡”。“泉城平安卡”由农民工本人管理和使用，遗失或损坏应及时补办。

章丘区、高新区、平阴县、济阳县、商河县所辖建筑工程项目，由施工总承包企业到项目所在区县城建设主管部门清欠机构办理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登记手续，并为农民工申办“泉城平安卡”。

（四）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管理专职人员，健全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台账，实时上传实名制信息。分包单位、劳务企业应服从施工总承包企业管理，指定专人负责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作。

建设单位和监理企业（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建筑工程项目为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下同）应督促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单位、劳务企业做好施工现场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作。

（五）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在工程项目施工现场配备“泉城平安卡”读卡器和视频监控设备，对农民工实施信息化考勤

管理。

三、建立农民工工资（人工费）专用账户管理制度

（一）自2018年6月1日起，本市建筑工程项目开工前，施工总承包企业应自主选定一家银行作为监管银行，在监管银行指定的分理机构设立工资专户，并同建设单位和监管银行签订工资专户资金三方托管协议，向工程所在地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清欠机构备案。工资专户只能用于该项目划拨人工费和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多个项目共用一个工资专户或挪作他用。

（二）设立工资专户应作为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企业签订施工合同的必要条款。建设单位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时，应出具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清欠机构开据的该项目已设立工资专户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证明。

（三）建筑工程项目开工建设后，建设单位根据施工总承包企业每月提报的已完成施工产值中的人工费清单，按月将人工费拨付到工资专户。

（四）当建设单位未向工资专户拨付当月人工费超过15天时，施工总承包企业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经营风险，并向工程所在地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清欠机构报告。

（五）每家监管银行只能指定一个分理机构承办工资专户业务（可在章丘区、高新区、平阴县、济阳县、商河县单独指定一个分理机构承办工资专户业务）。监管银行应负责工资专户资金的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六）建筑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或完工验收）并已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施

工总承包企业可凭工程所在地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据的项目已完工和无拖欠工资证明，到监管银行办理工资专户撤销手续。工资专户撤销后，专户余额划至合同约定的施工总承包企业账户。

（七）已开工在建的建筑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企业应签订补充合同条款，设立工资专户，并参照新开工项目，由建设单位按月向工资专户拨付人工费。

四、实行委托银行按月代发农民工工资办法

（一）自2018年6月1日起，本市建筑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企业应与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签订《济南市建筑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代发委托书》，委托银行通过工资专户按月代发农民工工资。

（二）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在监管银行为本项目施工的自有工人办理个人工资卡，负责分包单位、劳务企业为其召用的农民工在监管银行办理个人工资卡，并确保工资卡交由农民工本人保管和使用。

（三）分包单位、劳务企业负责每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和班组长签字后，交施工总承包企业审核确认。监管银行根据施工总承包企业提报的工资支付表，按月将工资专户资金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卡中。

（四）监管银行发现工资专户资金不足以支付当月农民工工资超过5天时，应向工程所在地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清欠机构报告。

（五）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公示牌，公示每月农民工工资支付表、企业及项目相关负责人联系方

式、欠薪投诉渠道等。

（六）监理企业应将建筑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纳入监理日志内容，按相关标准审核施工总承包企业已完成施工产值中的人工费，并督促施工单位按时完成工资支付表编制、审核、公示以及提报监管银行等工作。对建设单位未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施工总承包企业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清欠机构报告。

（七）对不超过15天的临时用工，不能实行委托银行按月代发工资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可与农民工约定以现金方式及时足额支付工资，农民工本人签字的工资支付表和相关资料应存档备查。

五、推广应用“济南市建筑业农民工综合服务平台”

（一）市城乡建设委联合技术支持单位，负责“济南市建筑业农民工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综合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营、管理和维护工作。“综合服务平台”整合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资支付监控等功能，在全市建筑工程项目同步推广使用。

（二）自2018年6月1日起，本市建筑工程项目开工前，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到市城乡建设委清欠机构注册“综合服务平台”账号，并领取使用登记手册。

章丘区、高新区、平阴县、济阳县、商河县所辖建筑工程项目，由施工总承包企业到项目所在区县城建设主管部门清欠机构注册“综合服务平台”账号，并领取使用登记手册。

（三）施工总承包企业应指定专人使用和维护“综合服务平台”，及时将建筑

工程项目用工信息、月度工资发放、施工进度情况等数据录入系统。

（四）监管银行负责将工资专户中建设单位划拨人工费和施工总承包企业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在资金发生流转当日录入“综合服务平台”。当建设单位未拨付当月人工费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未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时，“综合服务平台”将发出预警，工程所在地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随即启动清欠核查程序。

六、奖惩措施

（一）对未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的建设单位，予以通报批评、信用评价扣分；连续出现两次及以上的，依法责令项目停工整改，直至人工费足额拨付到位，同时视情对其采取提高建筑劳务工资保证金缴存比例、降低信用等级、暂停商品房网签、暂停新开发房地产项目手续办理等惩戒措施。

（二）对“综合服务平台”实名制数据录入不及时或存在数据造假行为、未在施工现场公示农民工工资支付和维权信息以及未严格落实工资专户制度和委托银行按月代发工资办法的施工总承包企业，予以通报批评、信用评价扣分，并责令限期整改；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视情对其采取提高建筑劳务工资保证金缴存比例、降低信用等级，直至将其列入全国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等惩戒措施。

（三）对未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纳入监理日志内容、未按时审核人工费以及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工作的监理企业，予以通报批评、信用评价扣分，并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予以降低信用等级，直至将其

列入全国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等惩戒措施。

（四）市城乡建设委每季度通报表扬一批应用“综合服务平台”、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和工资专户管理制度、执行委托银行按月代发工资办法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视情予以信用评价加分、返还建筑劳务工资保证金、优先推荐参加相关评优创先活动、优先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减少相关行政监督检查频次等激励措施。

七、工作要求

（一）切实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清欠机构要高度重视建筑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和工资专户管理制度的推进落实，督导施工总承包企业严格执行委托银行按月代发工资办法，把其作为加快推动行业新旧动能转换、改革建筑用工模式、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促进建筑业农民工向产业工人转型的重要途径，健全机构、周密部署，迅速行动、主动作为，有力、有序、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确保按时间节点高标准、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

（二）压实工作责任，严格追责问责。市城乡建设委负责全市建筑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专户管理制度和委托银行按月代发工资办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综合服务平台”运营管理工作；章丘区、高新区、平阴县、济阳县、商河县城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内建筑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专户管理制度和委托银行按月代发工资办法的推进落实工作。要严格落实“协同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农民工实名制和工资

专户管理制度推进缓慢、委托银行按月代发工资办法执行不力，涉及失职、渎职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工资专户监管银行应加强对专户资金的日常监管，细化内部操作流程，确保专款专用。监管银行违反协议约定和监管职责的，永久取消其监管银行资格，并将其失信行为报人民银行予以处罚。

（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清欠机构要主动协调主要新闻媒体，采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法律法规以及我市全面推行建筑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和工资专户管理制度、执行委托银行按月代发工资办法的各项举措，引导用人单位依法履行责任，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要积极宣传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坚决抵制和摒弃建筑领域以往每月发

放生活费，按施工节点、重要节日发放工资的惯有方式，大力营造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浓厚氛围。

本实施意见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 附件：1. 济南市建筑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人工费）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略）
2. 济南市建筑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代发委托协议书（略）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表（略）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年4月25日

（2018年4月25日印发）

JNCR - 2018 - 0070004

济南市公安局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济公〔2018〕65号

根据《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文件集中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对2018年2月28日前发布执行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确定继续实施的14件，需修改的1件。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 附件：1. 继续实施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 需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济南市公安局
2018年4月26日

附件 1

继续实施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至	登记号
1	关于严格加油站散装汽油销售管控工作的通知	济公通 〔2014〕40号	2019年 3月30日	JNCR-2014-0070002
2	关于加强大型群众性活动及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管理的通告	济公通 〔2015〕101号	2020年 7月31日	JNCR-2015-0070002
3	关于加强城市道路机动车停放管理的通告	济公通 〔2016〕167号	2021年 12月31日	JNCR-2016-0070001
4	关于严厉打击破坏共享单车运行秩序违法行为的通告	济公通 〔2017〕19号	2022年 2月16日	JNCR-2017-0070001
5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秩序管理的通告	济公通 〔2017〕38号	2022年 3月16日	JNCR-2017-0070003
6	关于严厉打击涉黄涉赌违法活动整治娱乐场所治安秩序的通告	济公通 〔2017〕43号	2022年 3月28日	JNCR-2017-0070002
7	关于印发《济南市开锁业治安管理规定》的通知	济公通 〔2017〕94号	2022年 5月9日	JNCR-2017-0070004
8	关于加强旅馆业治安管理的通告	济公通 〔2017〕129号	2022年 6月18日	JNCR-2017-0070005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至	登记号
9	关于印发《济南市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内部重要部位安全防范规定》的通知	济公通 〔2017〕136号	2022年 8月14日	JNCR-2017-0070007
10	关于印发《济南市公安局贯彻落实〈济南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调整完善户口迁移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济公通 〔2017〕157号	2022年 8月10日	JNCR-2017-0070008
11	关于禁止机动车在绕城高速公路以内区域鸣喇叭的通告	济公通 〔2017〕165号	2022年 8月19日	JNCR-2017-0070009
12	关于加强物流寄递行业安全管理的通告	济公通 〔2017〕218号	2022年 10月16日	JNCR-2017-0070011
13	关于印发《济南市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济公通 〔2017〕240号	2019年 12月9日	JNCR-2017-0070012
14	济南市公安局关于加强“明湖秀”大型综合演绎水秀展示活动期间大明湖公园及周边区域安全管理的通告	济公通 〔2018〕20号	2023年 1月31日	JNCR-2018-0070001

附件2

需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至	登记号
1	关于印发《济南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济公通 〔2014〕174号	2018年 12月31日	JNCR-2014-0070003

(2018年4月27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jb@jinan.gov.cn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9 期

5 月 5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传 真：（0531）66607619
